



政府采购

# 潍坊市潍城区政府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采购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WCH-2017-060

采 购 人：潍坊市潍城区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一 七 年 十 二 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42
第五章 投标书相关格式.....	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6

# 潍坊市潍城区政府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名称：潍坊市潍城区政府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

二、招标项目编号：ZFCG-WCH-2017-060

三、采购内容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采购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生产或销售相关产品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0 万元

四、网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无需现场报名）

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注册、诚信入库并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企业可直接报名。

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报名程序：

（1）诚信入库：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供应商需先进行诚信入库，注册时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市辖区”或“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网上验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进行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限为 1 个工作日，请各供应商尽早提前注册，避免因验证时间不足而影响投标报名）。

（4）报名并生成子账号：供应商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报名”进行网上报名（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点击“报名”进行网上报名），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报名。报名成功后请点击“生成子账号”并务必牢记（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

（5）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开标前，供应商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采购业务”——“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中，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可查看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4. 获取招标文件：请已报名供应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12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中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售价：0 元。

注：网上报名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1 月 9 日 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

####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潍坊市潍城区环境保护局 地 址：潍坊市潍城区东风西街 446 号  
联系人：隋晓红 联系方式：0536-5607717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市高新区潍县中路 2309 号金城国际 1012 室  
联系人：刘德红、李洋 联系方式：0536-8792162

#### 八、其他：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潍坊市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供应商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若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潍坊市信用办推送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国税局、市环保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在规定的时限内禁止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与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5. 此项目为电子标，请已报名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携带 CA 锁。

发 布 人：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 第一章 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

## 一、总则

1、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2、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3、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网上资料进行核实，合格的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4、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 二、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1、供应商须在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以下简称变更）文件在网上发布，供应商应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并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优盘以及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或光盘（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供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优盘及 PDF 格式投标文件优盘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所要求的投标文件一

同密封提交。有上述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可在优盘表面粘贴标识，将项目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信息写在标识上。

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陆系统开标。开标时由供应商先行解密，然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7、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8、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电子版标书被否决等类似情形的，以其纸质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纸质标书的制作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其投标有效性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9、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优盘作为备份，并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优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10、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11、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12、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14、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随时纸质或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5、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6、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17、评标结束并公示，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三、意外情况的处理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一）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3、本工作须知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 四、项目投标报价要求事项

1、已报名供应商请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自行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报名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陆交易平台系统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格式为.WFZF），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报名，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与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并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下载答疑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

### 五、网上招投标准备事项

1、已报名的供应商需办理数字证书（CA 锁）。请各供应商提供证件材料，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北侧窗口办理 CA 锁，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提前办理完毕，避免影响使用。

2、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材料包括：1、CA 证书申请表（需加盖清晰可辨认的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可联系代理机构或下方联系人领取）；2、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联系人：银成成                      联系电话：15966161569

3、采用网上招投标时，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文件格式为.WFCF）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报价）。

4、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报价）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五、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业务咨询电话：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36-8080729；技术支持电话：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丁工 18662609561，王工 18136989525。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采用网上招投标时，电子投标（报价）文件要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投报多包时，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投标（报价）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供应商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提交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复印件，评委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原件为准）。

4、为了避免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出现多个供应商的现象，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供应商，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



最低报价的，以提供服务更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可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5、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6、供应商填写的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采购文件内容，技术规格无法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将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另外，采购文件要求提报偏离表的，应认真地按照规定格式逐一填写。

7、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中的每条废标条款。

####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采购人委托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2、保证金账号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获取，不同供应商参与每包项目所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均不相同，供应商务必在采购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纳至生成的指定账号，逾期未交纳至指定账号的，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

收款单位：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潍坊奎文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在报名页面上点击“生成子账号”按钮，阅读“生成子账号须知”内容，并点击“确认”按钮。当“中国农业银行”一栏提示交易成功，则生成子账户成功，点击“完成”按钮，在页面上面红色字体中查看子账号。

注意：保证金缴纳账号格式为：15414001040029215\*\*\*\*\*。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供应商生成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账号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5、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中须注明本项目编号。

6、开标时必须携带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凭证原件，网上转账的带打印的电子回单加盖公章。

#### 五、开评标

1、采用网上招投标，在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报

价)被拒绝且投标(报价)文件被退回。如果导入供应商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当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和上传的加密文件识别码不一致时,系统将拒绝导入。

2、供应商应授权委托本单位懂业务、懂技术(包括商务、技术)并且熟悉项目全部情况的人员参加开标并在开标室等候,接受评委会的澄清问询。评委会要求供应商澄清有关问题或需要陈述演示时,要在规定时间内,以尽可能简练的语言、音像资料完成每项内容,避免答非所问、不得要领。

3、本注意事项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潍坊市潍城区政府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 采购人：潍坊市潍城区环境保护局
2	采购内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采购。
3	资金支付：财政资金
4	供应商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生产或销售相关产品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投标有效期：60 天（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7	<p>投标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WF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平台上传；</li><li>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WFTF） 1 份（优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li><li>3、PDF 格式投标文件 2 份（优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li><li>4、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备用，电子版出现故障时专家评审纸质版投标文件。</li></ol> <p>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优盘、PDF 格式投标文件优盘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p> <p>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DF 格式投标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i><li>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i><li>3、PDF 格式投标文件；</li><li>4、纸质投标文件；</li></ol>
8	投标保证金数额：50000 元（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缴纳，拒绝个人或其它任何形式转账或缴纳现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过期不予受理。**

1、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采购人委托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2、保证金账号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获取，不同供应商参与每包项目所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均不相同，供应商务必在采购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纳至生成的指定账号，逾期未交纳至指定账号的，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

收款单位：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潍坊奎文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在报名页面上点击“生成子账号”按钮，阅读“生成子账号须知”内容，并点击“确认”按钮。当“中国农业银行”一栏提示交易成功，则生成子账号成功，点击“完成”按钮，在页面上面红色字体中查看子账号。

注意：保证金缴纳账号格式为：15414001040029215\*\*\*\*\*。

9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供应商生成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账号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4、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中须注明本项目编号。

5.1 供应商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供应商尽早缴纳！

5.2 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上交国库：

- (1) 开标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开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5.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开标有效期影响，相关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采购人出

	具的意见对相关保证金进行退还或代为上交国库。
10	<b>本项目预算价为：380 万元，超出预算价的总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b>
11	<p>书面答疑</p> <p>供应商在阅读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前将电子版问题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电话通知，疑问回复将在网站上进行公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p> <p>电话：0536-8792162，邮箱：swwf2006@163.com</p> <p>注：答疑时间截止后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任何疑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再另行答复。</p>
12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17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b></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b>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b></p>
13	<p>供应商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如下资料提交至代理公司（逾期不收，后果自负）：</p> <p>1、资质审查原件或公证件（以备资格后审）：</p> <p>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④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将委托代理人<b>3个月以上</b>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能体现缴款单位、姓名、时间的网上截图与其他证件原件放在一起，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非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⑥信用承诺书或供应商信用记录；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⑧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书。</p> <p>2、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同类业绩合同等加分项原件。</p>
14	<p><b>开标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b>（供应商提前半个小时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相关资料）</p> <p>开标地点：<b>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b></p>
15	<p>供应商资格、业绩和荣誉公示</p> <p>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业绩和荣誉，需编制《供应商资格、业绩、荣誉公示表》，两份与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交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开评标会议时现场公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业绩、荣誉公示表》的，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对应项得分为 0</p>

	分。
16	样品：该项目无样品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18	评标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

## 一、总则

### 1、项目说明

1.1 上述项目招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已得到有关部门批准，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1.2 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要求。

### 2、资金来源

通过前附表第 3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

### 3、对供应商的要求及投标费用规定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前附表 4。

供应商严禁借资质参加投标，一旦发现，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参加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如法人代表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统一格式）（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且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并将委托代理人开标前连续 3 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编入投标文件，非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3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的资格审查确认以评委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3.4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会议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上述网站的信用记录打印出来且加盖单位公章，同资质审查材料一起递交，未递交者按无效标处理。**

3.5 若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潍坊市信用办推送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国税局、市环保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在规定的时限内禁止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与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6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7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的 80%计算。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 10 条所述的招标答疑记录。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记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三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四章 投标相关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项目介绍、合同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将问题汇总后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均可对招标文件以补充通知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都具有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请于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理解和接受。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 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供应商简介
- (3) 主要设备清单及参数
- (4) 售后服务承诺函
- (5)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有）
- (6)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及报价表（如有）
- (7) 技术偏离表
- (8)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履历表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资质情况表
- (11) 2015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12) 法人资格证明书
- (13)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参加时无需提供此项）
- (14) 信用承诺书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2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质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质原件需单独包装，于开标前交予开标现场代理人员。各供应商还需准备与资质证书原件及业绩证明原件一致的一整套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做到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无需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 3 个月以上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法人参加时无需提供此项目）

证明材料提交方式：（1）登录社保系统网站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月份，缴纳单位等信息）；（2）由社保部门开具证明；（3）其他评委会认可的方式。供应商优先考虑第一种方式。

(6) 缴纳保证金证明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加盖公章的信用查询记录

(8)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内容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投标单位开标前必须备齐并单独包装，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开标后不再收取任何资质文件。开标后将对资质证明材料进行详细审查，若资格后审不合格，则不进入详细评审。

## 8、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 9、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前附表第 7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9.2 投标保证金按照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方式提交。

9.2.1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中须注明本项目编号。

9.2.2 供应商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9.2.3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供应商尽早缴纳！

9.2.4 开标时必须携带投标报证金银行电汇凭证原件，网上转账的带打印的电子回单加盖公章。

9.2.5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4.1 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投标的；

9.4.2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9.4.3 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委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9.4.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说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9.4.5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书；

9.4.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定合同的。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6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10、招标答疑

10.1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内容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10.3 招标答疑将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本须知第 4.1 款中所列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0.4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 供应商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分别注明“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书”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人代表签署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署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代表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1.2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必须打印，不允许采用其他方式标明价格，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与《供应商资格、业绩、荣誉公示表》需单独密封包装，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

1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12.2 包封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2.3 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13、投标时限

13.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限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规定地点。

13.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4.4 开标后无论中标与否，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开标

#### 15、开标

15.1 开标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潍坊市潍城区环境保护局等有关人员参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管理。

15.2 由投标单位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说明。

15.3 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

15.4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5.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评标

#### 16. 评标内容的保密

16.1 公开唱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委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所有投标资料均以中文为准。

16.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6.3.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或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的材料；

16.3.2 经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3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

16.3.3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16.3.4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过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16.3.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6.3.6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16.3.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16.3.8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并存在内容严重不一致；

16.3.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6.3.10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6.3.11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如招标文件中有要求）；

16.3.1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目；

16.3.1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6.3.14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委会认定与所投报产品不符；

16.3.15 经评委会认定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3.16 评委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过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6.3.17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委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6.3.18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6.3.19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6.3.20 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委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6.3.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6.3.2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文件，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1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8.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8.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本项目的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19. 错误的修正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检查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 如果用数字表示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9.2 当单价与单项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若修正总价高于投标总价的，以投标总价为准，高出部分视为让利；若修正总价低于投标总价的，以修正总价为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委会将仅对按本须知第 18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基本评标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20.3 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评委会依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解释。

## 七、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本项目采购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 23. 中标通知书

23.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 2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4.2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24.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服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八、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表十九），并注明：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九、供应商资格、业绩和荣誉公示

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业绩和荣誉，需编制《供应商资格、业绩、荣誉公示表》，两份与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交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开评标会议时现场公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业绩、荣誉公示表》的，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对应项得分为 0 分。

##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 项目说明

#### 一、总体说明

1、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

2、为保证监测能力达到国家较高水平，此次招标采购的主要分析仪器（空气中SO<sub>2</sub>、NO<sub>x</sub>（NO/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分析仪）必须是通过EPA和CE国际认证的产品，各供应商要提供与所报产品型号一致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适用性测试，提供检测报告和认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设备生产厂家公章。

4、本次招标的货物用于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本次招标的监测仪器，监测项目涉及空气中SO<sub>2</sub>、NO<sub>x</sub>（NO/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分析仪、PM<sub>2.5</sub>分析仪及风速、风向、温度、压力、湿度气象五参数等。站房以及配套设施；县级网络监控平台的建设以及与市局联网。连续两年的运营服务。

5、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满足本文规定的分析方法和技术指标要求。

6、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主要分析仪器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若不能提供，视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7、投标方须提供完全符合本标书要求的设备（或系统），并附相应文件。如有偏离，都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加以详细描述。

各供应商须选择满足或高于以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供应商应逐一系列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供应商完全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且通过修改、补充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视为无效标。

8、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相应标准、各项规范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9、所有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二、分析方法要求

自动监测仪器的测量原理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中国环保行业分析方法或等同的或相近的其他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具体方法如下：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1	SO <sub>2</sub>	紫外荧光法
2	NO <sub>x</sub> （NO、NO <sub>2</sub> ）	化学发光法



3	CO	相关滤光红外吸收法
4	O <sub>3</sub>	紫外光度法
5	PM10	β 射线法
6	PM2.5	β 射线法

### 三、工期、供货地点及付款方式

-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 2、供货地点：潍坊市潍城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3、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的 50%，质保期一年后，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的 90%，余款 10%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 四、保修及售后服务

#### 1、免费服务期内维护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有延长质保期承诺的，执行新的质保期。
- (2) 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
- (3) 中标人须承诺免费质保期后，继续提供维护和服务。
- (4) 终身免费升级系统配套软件

#### 2、售后服务

- (1) 出现故障，服务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超过 24 小时提供免费备用设备服务。供货 15 日内发生故障，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设备。
- (2) 各供应商要把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写入投标文件。
- (3) 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 五、验收：

- 1、当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 2、投标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设备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供应商提供设备保修文件。

##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 一、大气监控系统项目系统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要求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S02 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4	台	
2	NO/NO2/NOX 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4	台	
3	CO 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4	台	
4	O3 自动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4	台	
5	PM10 颗粒物监测仪	详见技术要求	4	台	
6	PM2.5 颗粒物监测仪	详见技术要求	4	台	
7	多种气体校准仪	详见技术要求	4	台	
8	零气发生器	详见技术要求	4	台	
9	采样总管	详见技术要求	4	套	
10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详见技术要求	4	台	
11	减压阀、标气和钢瓶架	详见技术要求	4	套	
12	机柜（2000*600*900mm）	详见技术要求	4	套	
13	稳压电源	详见技术要求	4	台	
14	数据采集和联网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4	套	
15	中心站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4	套	
16	空气站运维服务	西关街办、城关街办、南关街办、于河街办。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2	年	

### 二、设备整体要求

## 1、总体性能要求

1.1 各项监测设备性能指标均达到中国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中国环保行业分析方法或等同的或相近的其他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

1.2 采用点式仪器组成自动监测系统。

1.3 系统可以自动采样。

1.4 所有仪器均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且为原厂配置（包括电磁阀）。

1.5 所有监测分析仪输出的数据能够自动换算为标态浓度。

1.6 具有 0-100mv, 0-1, 0-5, 0-10V 模拟输出方式，提供 RS232/485 双向数字通讯接口，各分析仪自带网络接口。

1.7 整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满足自动连续进行正常、稳定大气监测要求；具有各项资料自动传输、远程自动和手动控制、诊断、现场手动控制及故障显示等基本功能。整套系统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优于 95%；

1.8 数据采集与传输完整、准确、可靠，采集值与测量值误差 $\leq 1\%$ 。

1.9 每套系统应附有单机和系统的中文（和英文）的安装说明书及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使用说明书）。

## 2、一般性能要求

所有仪器设备除特别注明者外，均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工作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工作环境温度：5~45 °C。

工作环境湿度：0~90%。

工作方式：连续自动工作。

标准值输出：0-5V, RS-485 或 232，双向通讯控制接口

安装方式：导轨安装组合式机架。

单机技术性指标：各监测仪均需具备停电自恢复功能。

## 三、设备技术指标

### 1、二氧化硫分析仪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SO <sub>2</sub> 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分析方法	紫外荧光法
监测量程	0~500ppb。可多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最低检测限	0.5 ppb

示值误差	读数的±2%F. S.	
24h 零点漂移	±1ppb	
24h 跨度漂移	±1% 满量程	
响应时间	100 秒	
零点、量程噪声	分别≤1ppb 、≤5ppb	
精密度	1ppb	
电压稳定性	±1%F. S.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ppb/°C	
采样口和校准浓度偏差	±1%	
无人值守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10ppb
	长期量程漂移	±20ppb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电源要求	220±10%VAC, 50HZ	
模拟输出信号	DC 0-5.0V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校准、控制方式	可通过 TCP/IP 协议，将仪器面板显示于中心室，在中心室实现等同于现场的对仪器面板的全部操作，可远程调整包括高压、紫外灯等在内的各参数。	
采样流量稳定性	标称的±10%	
运行环境	15°C~35°C	
标准附件	中、英文分析仪说明书/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1/4” Teflon 采样管 2 米，紫外灯提供三年质保	
认证要求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密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EPA 认证、CE 认证	

## 2、氮氧化物分析仪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NO、NO <sub>2</sub> 、NO <sub>x</sub> 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
监测量程	0~500ppb。可多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最低检测限	0.40 ppb
示值误差	读数的±2%F. S.
24h 零点漂移	±2ppb
24h 跨度漂移	达量程 20%时，±5ppb；达量程 80%时，±10ppb
转换效率	>96%

制冷温度	≤-3℃	
响应时间	60 秒	
零点、量程噪声	分别≤1ppb 、≤5ppb	
精密度	20%量程时，≤5ppb；80%量程时，≤10ppb	
电压稳定性	±1%F. S.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2ppb/℃	
采样口和校准浓度偏差	±1%	
无人值守工作 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10ppb
	长期量程漂移	±20ppb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电源要求	220±10%VAC，50HZ	
模拟输出信号	DC 0-5.0V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校准、控制方式	可通过 TCP/IP 协议，将仪器面板显示于中心室，在中心室实现等同于现场的对仪器面板的全部操作，可远程调整包括高压在内的各参数、控制 O3 开关等。	
采样流量稳定性	标称的±10%	
运行环境	15℃~35℃	
标准附件	中、英文分析仪说明书/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1/4” Teflon 采样管 2 米	
认证要求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密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EPA 认证、CE 认证	

###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CO 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监测量程	0~50ppm 可多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最低检测限	0.04 ppm
示值误差	读数的±2%F. S.
24h 零点漂移	±1ppm
24h 跨度漂移	达量程 20%时，±1ppm；达量程 80%时，±1ppm
响应时间	60 秒
零点、量程噪声	分别≤0.25ppm 、≤1ppm
精密度	20%量程时，≤0.5ppm；80%量程时，≤0.5ppm

电压稳定性	±1%F. S.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0.3ppm/°C	
采样口和校准浓度偏差	±1%	
无人值守工作 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1ppm
	长期量程漂移	±1ppm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电源要求	220±10%VAC, 50HZ	
模拟输出信号	DC 0-5.0V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校准、控制方式	可通过 TCP/IP 协议，将仪器面板显示于中心室，在中心室实现等同于现场的对仪器面板的全部操作。	
采样流量稳定性	标称的±10%	
运行环境	15°C~35°C	
标准附件	中、英文分析仪说明书/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1/4” Teflon 采样管 2 米	
认证要求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密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EPA 认证、CE 认证	

#### 4、臭氧自动分析仪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O <sub>3</sub> 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分析方法	紫外光度法	
监测量程	0~500ppb。可多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最低检测限	0.50 ppb	
示值误差	读数的±2%F. S.	
24h 零点漂移	±2ppb	
24h 跨度漂移	达量程 20%时，±5ppb；达量程 80%时，±7ppb	
响应时间	20 秒	
零点、量程噪声	分别≤1ppb 、≤5ppb	
精密度	20%量程时，≤5ppb；80%量程时，≤10ppb	
电压稳定性	±1%F. S.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ppb/°C	
采样口和校准浓度偏差	±1%	
无人值	长期零点漂移	±10ppb

守工作时间	长期量程漂移	±20ppb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环境条件影响		供电电压变化>±10%，标准膜测定≤±5%
电源要求		220±10%VAC，50HZ
模拟输出信号		DC 0-5.0V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校准、控制方式		可通过 TCP/IP 协议，将仪器面板显示于中心室，在中心室实现等同于现场的对仪器面板的全部操作。
采样流量稳定性		标称的±10%
运行环境		15℃~35℃
标准附件		中、英文分析仪说明书/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1/4” Teflon 采样管 2 米
认证要求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密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EPA 认证、CE 认证

## 5、颗粒物（PM10）分析仪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 <sub>10</sub> 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	含切割器、采样滤膜等
分析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 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 <sub>10</sub> ）
监测量程	0~1000 μg/m <sup>3</sup> 或 0~10000 μg/m <sup>3</sup> 可选
最低检测限	1.0μg/m <sup>3</sup> （24 小时）
精度:	±2 μg/m <sup>3</sup> <80 μg/m <sup>3</sup> , ±4~5 μg/m <sup>3</sup> >80 μg/m <sup>3</sup>
最低检出限:	<4.8ug/m <sup>3</sup> (1 小时) <1.0ug/m <sup>3</sup> (24 小时)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2℃
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	≤1KPa
切割器性能	50%切割粒径 D <sub>a50</sub> =(10±0.5) μm; 捕集效率偏差 σ=1.5±0.1
最小显示单位	0.1 μg/m <sup>3</sup>
跨度检查:	外置参比膜片可溯源, 校正颗粒物质量的测量和跨度稳定
24h 采样流量	16.7L/min±2%,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2%
仪器平行性	≤±7%或 5 μg/m <sup>3</sup>
校准膜重现性	≤±2%(标准值)



有效数据率	连续运行>90天,有效数据率不低于85%
电源要求	220±10%VAC, 50HZ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2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校准、控制方式	可通过TCP/IP协议,将仪器面板显示于中心室,在中心室实现等同于现场的对仪器面板的全部操作,可远程调整包括滤带换点频率和高压等参数,控制泵的开关等。
采样系统安装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安全性	对于β射线方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运行环境	15℃~35℃
标准附件	中、英文分析仪说明书/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认证要求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密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EPA认证、CE认证

## 6、颗粒物 (PM<sub>2.5</sub>) 监测仪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PM <sub>2.5</sub> 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	含切割器、采样滤膜等
分析方法	β射线吸收法,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 <sub>2.5</sub> )
监测量程	0~1000 μg/m <sup>3</sup> 或0~10000 μg/m <sup>3</sup> 可选
最低检测限	2.0 μg/m <sup>3</sup> (24小时)
时钟误差	正常条件下±20s;断电条件下±2min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2℃
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	≤1KPa
切割器性能	50%切割粒径D <sub>50</sub> =(2.5±0.2) μm;捕集效率偏差σ=1.2±0.1
最小显示单位	0.1 μg/m <sup>3</sup>
跨度检查:	外置参比膜片可溯源,校正颗粒物质量的测量和跨度稳定
24h 采样流量	16.7L/min±2%,流量相对标准偏差≤±2%
仪器平行性	≤±7%或5 μg/m <sup>3</sup>
校准膜重现性	≤±2%(标准值)

有效数据率	连续运行>90天，有效数据率不低于85%
环境条件影响	供电电压、温度、湿度变化大于±10%，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
电源要求	220±10%VAC，50HZ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2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校准、控制方式	可通过TCP/IP协议，将仪器面板显示于中心室，在中心室实现等同于现场的对仪器面板的全部操作，可远程调整包括滤带换点频率和高压等参数，控制泵的开关等。
采样系统安装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安全性	对于β射线方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运行环境	15℃~35℃
标准附件	中、英文分析仪说明书/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认证要求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密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EPA认证、CE认证

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SO<sub>2</sub>分析仪、NO/NO<sub>2</sub>/NO<sub>x</sub>分析仪、CO分析仪、臭氧自动分析仪、PM<sub>10</sub>颗粒物监测仪、PM<sub>2.5</sub>颗粒物监测仪）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动态气体校准仪

简要说明：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对标准物质进行浓度和流量控制，对空气监测仪进行校准
校准仪应可既能手动也能自动生成一定浓度的标气
校准仪应可被数据采集器的遥控指令激活；
校准仪应可把它在校准时的信息反馈给数据采集器
当校准仪的零气和标气入口的压力为厂方所列指定使用压力时，校准仪内零气和标

气的流量应保持稳定	
应可对校准时钟的频率进行手动调整	
<b>气体稀释系统</b>	
流量计准确度	<满量程的±1%或小于读数的±2%
流量计重现性	<±0.2% (满量程)
流量计线性	<±0.5% (满量程)
钢瓶气流量范围	0-100SCCM (标准配置); 0-50SCCM 和 0-200SCCM
稀释气流量范围	0-10SLPM (标准配置); 20SLPM
臭氧发生器准确度	±2%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	最大输出: 1ppm@6SLPM; 最小输出: 10ppb@6SLPM
零气需求	10SLPM@30PSL; 0-20SLPM@30PLS
标准气输入口	3 个
稀释气输入口	1 个
响应时间:	<60 秒 (98%)
<b>内置紫外分光光度计, 用以校准臭氧分析仪</b>	
满量程	100ppb 到 5ppm
线性	1%满量程
精度	1ppb
最低检出限	3ppb
运行环境:	15°C-35°C
显示	触摸屏液晶显示, 且设备自身带有主要参数的趋势显示
供电电源:	220-240 VAC@50/60Hz
输出与端口	RS232、RS485 接口/分析仪自带网络接口(可直接通过网线与计算机或集线器相连接)
标准附件	中、英文分析仪说明书/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1/4" Teflon 采样管 4 米、紫外分光光度计
认证要求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密度高, 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

## 8、零气发生器

设备用途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输出流量	0-10 升/分钟
零气纯度	$SO_2 \leq 0.5 \text{ppb}$ $NO \leq 0.5 \text{ppb}$ $NO_2 \leq 0.5 \text{ppb}$ $CO \leq 0.01 \text{ppm}$ $O_3 \leq 0.5 \text{ppb}$
输出压力	10-30PSi
零气露点	$< -20^\circ\text{C}$ 到 15LPM $< -10^\circ\text{C}$ 到 20LPM
空气压缩机	可除去空气中的水蒸气，在设定压力范围可自动开关空气压缩机使之恒压工作
供电电源	220-240 VAC@50/60Hz

## 9、采样总管（符合山东省环保厅监控中心对采样管的技术要求）

采样总管要求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内壁喷涂聚四氟乙烯, 内壁光滑，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3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 4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5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监测房顶 1.5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6 气体样品采集具有加热、除湿和过滤颗粒物的功能，同时配备 6 路以上气体并联接口，适用于减压阀、标准接口和精密流量调节阀。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7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气流状态参数	电工参数
层流：雷诺数小于 3000	工作电压：36V
流量：0.14 m <sup>3</sup> /min	频率：50HZ
流速：0.8m/s	功率：40-80W
平均时间：4s	绝缘电阻：大于 25 兆欧
末端取样口压力降：小于 5Pa	

空气滞留时间：小于 10s	
系统气密性：抽真空 80 Pa，5min 变化小于 5%	

## 10、气象五参数

设备用途	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配置要求	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原理方法	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序号	名称	原理	测试范围	测量精度	综合
1	大气压	MEMS 电容	600~1100hPa	±1hPa	模拟或数字信号 RS232 标准接口； 工作能耗：24 VDC +/-10 % < 4 VA (无加热时)
2	风向	超声波	0~360 °	±3 °	
3	风速	超声波	0~60 m/s	±0.3m/s	
4	温度	负温度系数	-50~60℃	±0.2° C	
5	湿度	电容性的	0-100%RH	±2%RH	
6	气象传感器应在出厂前已被校准，并带有校准证书				
<b>气象塔要求</b>					
①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其垂直高度应 3 米、5 米、8 米可选（根据检测平台离地面高度）					
②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					
③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以上的风力					

## 11、子站数据采集系统

必须兼容原有的监测系统，并做到与原有系统无缝连接。

### 数据采集控制器技术指标：

1. CPU :G2120/3.1G
2. 内存 :2G
3. 硬盘：500G
4. 电源 :ATX 250W
5. I/O 接口 :6 个 USB 接口（2 个前置，4 个后置），1 个 VGA
6. 串行通讯 :10 个串口，其中 8 个 RS232，2 个 232/422/485（跳线选择）
7. 网络通讯 :2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8. 模拟输入：16 通道差分模拟输入，可扩展，分辨率 13 位，最大量程  $-10 \sim 10\text{v}$ ，量程可设
9. 数字输入：16 路 TTL 电平输入，可扩展，可实时监控仪器运行状态
10. 继电器输出：8 路，AC250V/DC30V/5A，可扩展，控制现场监测仪器
11. 外形尺寸：4U、19 寸标准上架机箱

### **数据采集控制系统软件功能配置表**

1. 数据采集：99 路监测项目，其中 16 路模拟采集通道，其他为串行口采集和数学计算通道，最高可扩展至 255 路，小时均值误差小于 0.1%，采集周期  $50 \sim 1000\text{ms}$  可设，无效数据自动判断，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 12 种数据标记，数据有效百分比可配置
2. 校准序列：16 个自动校准序列，最高可扩展至 32 个，每个校准序列含 8 个校准点事件（报警）64 个自定义报警事件，超标报警、设备故障等，提供短信报警功能
3. 数据通讯：通过 RS232、RJ45 与外界通讯，支持 TCP/IP 协议，最多可与 4 个监控中心同步通讯，可利用现有电话、ADSL 等线路，所有监测数据均自动实时上报，上报率不低于 98%
4. 指令编辑器：ASCII 或 Binary 格式，默认 32 个外部指令，可扩展至 64 个，临时诊断命令数量不限
5. 公式编辑器：数学公式编辑器支持常规的  $+ - * / ()$  等运算符，满足对线形数据的常规运算需求
6. 通道类型：标准/滚动平均数、数学计算、风速、风向、温度、压力、湿度等气象参数
7. 数据存储：分钟、小时、日监测数据以及每序列 1 次/日的校准数据，二进制文件加密存储

### **12、中心站数据处理软件**

#### 空气自动监测软件

- 1、软件应为汉化，可运行在中文 Win2000 server/NT/XP 及以上操作系统下的单机版和网络版软件；
- 2、能实现电话有线和 GPRS 无线传输各子站监测数据；
- 3、能对子站微机进行远程操作，监视子站仪器仪表；

4、能对子站设备进行远程诊断和故障查询；

5、具有数据编辑与管理功能，能方便地对数据库进行查询、编辑、归档等操作，能将数据库中的数据转储为其它格式的数据文件；

6、已获取的监测数据能进行各种统计计算和分析，并输出各种符合国家规定的中文报表和图件；

7、能显示污染物浓度动态变化，并具有结合污染扩散模式进行污染趋势预报的功能。

8、能在公共互联网上查看数据。

9、可通过短消息报警。

10、数据可通过备份软件方便备份和导入。

### 13、减压阀、标气

8L 钢瓶气：SO<sub>2</sub>、NO、CO 各 1 个，包含气瓶、不锈钢减压阀；

减压阀参数如下：

最大进气压力：20Mpa；

输出压力：0~0.4Mpa；

进气压力表：25Mpa；

出气压力表：0.6Mp；

进气联结螺纹：\*21.8~14RH(F)；

出气联结螺纹：1/8 GENLOK；

适用温度：-40℃至 74℃（-40°F至 165°F）；

泄漏率：2×10atm.cc/sec He；

CV 值：0.14；

钢瓶架：不锈钢，同时固定 4L、8L 钢瓶。

### 14、机柜

19 英寸，1.8 米高。

### 15、稳压电源

5KV，国内知名品牌

### 16、运维要求

## 16.1、运维目标

(1) 各气站单项指标仪器运转率大于 90%、整个站点仪器运转率大于 95%、单项指标数据有效率大于 85%、整个站点数据有效率大于 90%。

(2) 每月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和 PM<sub>2.5</sub> 监测数据不得少于 27 个有效日（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

(3) 数据质控合格率大于 90%。

(4) 完成各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质量管理。

## 16.2、运维要求

### 16.2.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气站代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仪器说明书中的维护项目、周期和程序，《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国家城市站运行技术规定》等相关法规标准以及甲方运维要求进行运维。

(3) 乙方应在潍坊市范围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运行维护人员，若在潍坊范围内无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运行维护人员，运行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在潍坊市范围内建立固定的办公场所（2 小时内赶到现场），承诺配备 2 名以上（含 2 名）经验丰富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1 辆专用车辆，采购方根据运维服务成效考核的情况，有权要求适当增加车辆和人员。若无此项承诺，则取消投标资格。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须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车辆等配制说明，并对人员分工做出说明。

### 16.2.2、硬件要求

(1) 乙方在潍坊设立耗材和备用机库，耗材储备量以所运维站点运行半年用量计算；

(2) 应建立气站维护档案，将气站的运行管理情况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4)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一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召回合同全款并罚款运营总费用的 10%。



(5) 承担甲方安排的与气站运维相关的但在本招标书中未提及的其他工作。

### 16.3、具体技术要求

#### 16.3.1 一般要求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管路、电线标识清楚；

(2) 检查供电、电话、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通讯及控制系统维护主要是对仪器控制系统和通讯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以免造成通讯中断，影响通信质量。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 对于一些重要的维护项目，包括贵重消耗件的更换，需通知甲方，需经甲方现场确认。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8) 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气站的安全保卫，切实做好防盗、防火以及防止其它人为或自然事故的发生，确保气站资产的安全，凡非客观原因（客观原因指不可预防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战争等）造成的资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申报，待甲方审批后将由市财政重新采购。

(9) 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按照用户要求作好站点仪器的运维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环境条件监控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并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后方可离开。

(10) 在节假日期间，乙方需安排值班人员，以保证气站的正常运行；

(11) 协助甲方完成平台数据维护；

(12) 通过甲方认可的技术手段，使甲方能对一些重要、关键运维过程和结果进行确认；

(13)做好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

### 16.3.2 每日系统检查

要求乙方每天上午 10 点前审核昨日监测数据，并在上午、中午、下午及空闲时多次查看气站数据，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及时发现仪器故障，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 发现运行数据有异常值时（对于污染事故应执行条款（六）1.），应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并在 2 小时内前往现场进行调查，查明原因并在 2 小时内尽快排除。
-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16.3.3 每周定期巡检

乙方每周至少巡视气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如下：

- (1) 查看气站设备是否齐全，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气站的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4)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5) 检查通讯系统，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6) 检查室内空调是否正常运行，空调的过滤网每二个月至少清洗一次。
- (7)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8)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使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9)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10) 在遇到强风暴雨天气时，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1) 检查气站数据采集器模拟输入量与数据显示值之间的关系，如有偏差应加以调整，并作好记录。

(12) 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并记录，如果发现仪器相关参数不在范围内，及时解决；

(13) 按仪器说明书要求，及时更换滤膜、过滤棉、DFU 过滤器、泵膜、纸带、活性炭、氧化剂、硅胶、等耗材，并作好记录。

(14) 每周对仪器进行一次零点及跨点检查，做好记录（零漂控制限： $\pm 3\text{ppb}$ （CO 分析仪 $\cong \pm 0.2\text{ppm}$ ）；跨漂控制限：5%），并根据漂移控制限判定是否对监测仪器的零点、标点进行校准、是否需要对监测仪器进行维护保养及检修。根据检查的历史记录确定是否增加检查和校准频次。

(15) 乙方在巡检气站时如出现下列情况，应及时将气站实际情况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报甲方自动监测室有关人员：

- ①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对监测数据造成影响。
- ②仪器零/跨检查超出允许范围。
- ③对仪器设备重新进行校准、标定、更换。
- ④发现该气站出现其他意外情况，影响气站的正常运行。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ZFCG-WCH-2017-060

# 潍 坊 市 政府采购货物采购合同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招标（采购）文件；
-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本合同附件。

### 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 三、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 四、货款支付

##### （一）支付途径

分为三种：1、国库支付；2、甲方支付；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第\_\_\_种，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国库支付：\_\_\_\_\_；

甲方支付：\_\_\_\_\_。

属国库支付的财政资金，在合同生效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量验收单，并提出支付申请。

##### （二）支付方式

1、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的 50%，质保期一年后，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的 90%，余款 10%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2、合同生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3、其他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的是第 1 种方式。

#### 五、交货

#####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三）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火灾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联合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

####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验收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甲方在《潍坊市政府采购货物类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项目如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_\_\_\_\_。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一）招标代理费。

本合同应提交\_\_\_\_\_（一）\_\_\_\_\_。

## 十二、违约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达不到合同及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并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四）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叁份，甲方、乙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副本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行 号：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行 号：

年 月 日

注：本章为合同参考文本，具体的内容（违约责任、供货安装等方面）于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确定。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潍坊市潍城区政府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采购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备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按标段报总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投标报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采购	小写：¥_____ 元 大写：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标书的有效期为 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我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并遵守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规定。

4、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单位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有权授权委托代理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  
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代理人在开标、合同谈判进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 年龄：

单 位：\_\_\_\_\_部门：\_\_\_\_\_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	------------------------------

####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2								
.....								
总报价								
其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小计								
其中节能产品价格小计（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除外）								
其中环保产品价格小计								
其中监狱企业产品价格小计								

注：1、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按顺序对相关产品进行分项报价。  
 2、本项目中的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监狱企业都不符合时就不要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如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响应一栏中填写“与招标文件一致”。

2、如果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标准，请在投标文件响应一栏填写投标标准，须在偏离一栏中注明正负偏离，并填写说明一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或微型或中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或微型或中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同时提供其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

供应商（公章）：

2018年 月 日

##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从业人员共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2018年 月 日

## 七、小、微企业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厂家	单价	合价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等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价格折扣。
- 2、此表格如为小微企业必须同时加盖小微企业产品生产商（如为代理商投标的）单位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
- 3、如提供多个小微企业产品生产商，严格按此表格扩展。
- 3、供应商若自己是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文件里附复印件（缺少任何一项评审时均不予认可）。
- 4、本项目中的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监狱企业都不符合要求时不要填写。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生产厂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节能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										
总价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一致。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节能产品的政策加分。

3、此表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否则不给予加分。

**附：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和《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										
总价										

备注：

-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清单”确定。
- 2、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本次开标产品中包含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其投标无效；同时须提供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和《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也无效

**附：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和《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环保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										
总价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一致。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环保产品的政策加分。

3、此表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否则不给予加分。

**附：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  
为\_\_\_\_\_，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三、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响应\_\_\_\_\_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填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项目需承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信用承诺书或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一式二份，一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一份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原件存放在一起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十四、2015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规格型号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注：1、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一份放在业绩合同原件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加分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十五、其他资料

- 1、企业简介；
- 2、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业绩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3、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4、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等；
- 5、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六、证件明细表

单位名称：

证件名称	类别	数量	备注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及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原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原件		
信用承诺书或供应商信用记录	原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书	原件		
2015 年以来合同业绩	原件		
.....	.....		

注：请将证件明细表中的证件原件或公证件连同证件明细表，放入档案袋内，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开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主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未按时提交造成的任何后果，均有供应商自己负责，评标结束后原件退还，供应商应当场清点。

## 十七、业绩奖项公示表

### ①、2015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备注

### ②、奖项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奖项名称	发证单位	奖项等级	备注

注：1、评审期间，将把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企业业绩、奖项在开标室内向所有供应商进行公示。

2、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一份放在业绩合同原件里，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的原则及要求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p>注：（1）有效报价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投标最高总限价为 380 万元</p>
仪器技术部分 34 分	2.4-4	主要考察产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以及产品的性能满足技术内容情况，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符合招标要求，产品的技术资料真实完整，在 2.4-4 分范围内计分。
	2.4-4	主要考察系统主要设备的品牌统一性，以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一致性，或可避免因其他原因干扰产生测量不同步误差，在 2.4-4 分范围内计分。
	3.6—6	主要考察产品仪器整体设备技术先进性、数据采集及传输能与县、市两级监控平台兼容或一致性、整体数据测量上传频率，在 3.6—6 分范围内计分。
	3.6—6	设备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投标设备能代表当前国际及国内最新技术，在 3.6—6 分范围内计分。投标文件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5	<p>技术偏离项：每项低于招标参数要求的微小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为 5 分。</p> <p>备注：出现重大技术偏差，其投标不被接受，视为无效投标。</p>
9	<p>产品认证情况</p> <p>供应商所投 SO<sub>2</sub> 分析仪、NO/NO<sub>2</sub>/NO<sub>x</sub> 分析仪、CO 分析仪、O<sub>3</sub> 自动分析仪、PM<sub>10</sub> 颗粒物监测仪、PM<sub>2.5</sub> 颗粒物监测仪共六项仪器，每个仪器同时具有国家环保认证证书（CCEP）、国际认证证书 EPA 和 CE 认证三项认证的得 1.5 分，其中，一个仪器的三项认证中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仪器制造商公章，英文证书需提供中文对照翻译件，否则不得分。</p>	
运维方案 12 分	3.6—6	供应商的运维计划、管理制度等，运维措施应包含操作规范、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措施，等进行比较，在 3.6—6 分范围内计分。
	3.6—6	对供应商运行维护服务数据质量保障、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比较，在 3.6—6 分范围内计分。
业绩	5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或建设及运维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至 1000 万

		元以下，每一项得 0.5 分；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每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中标公示网络截图，三者缺一不可。不重复累计。
企业综合实力	2.4-4	考察供应商的企业概况、规模、技术人员配备等，在 2.4-4 分范围内计分。投标文件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售后服务	2.4—4	主要考察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供应商在产品保修、维修响应时间，人员培训、定期回访以及备品备件等方面的承诺。评委在 2.4—4 分范围内打分。响应文件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运维人员以及车辆	2.4—4	考查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构设置、专业人员以及车辆配备情况。评委在 2.4—4 分范围内打分。投标文件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工期保障措施	1.8—3	工期保障措施合理可靠情况，在 1.8—3 分范围内打分。
质保期	2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 1 分，满分 2 分。
优惠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的合理性和实用性、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和适用性，在 1.2-2 分范围内评分。投标文件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 节能环保加分（附加分）

1、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性能评标总分值（51分）\*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同时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公章，再次复印或扫描后打印均无效）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加分。属于设备清单中带★部分已要求的“节能”、“环保”产品不予加分。

### 政策性功能

#### （一）小微企业加分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小型和微型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

## （二）监狱企业

1、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评委根据以上项目对供应商分别打分。以总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总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评委综合打分高者优先。**

本招标文件中需提供的各项证件及业绩材料，均以原件为准，开标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